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2—024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董事会会议于 2012年6月27日以通讯表决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到会7名。

4、会议由董事长田益群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公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全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的统一调控与合理配置,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势。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顺利,在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25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资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公司整体规模优势,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经营需要提供财务资助,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26,400万元,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财务资助款项以中国工商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发放。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由本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5、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将在到期日以现金方式归还公司本次所提供的财务资助。

6、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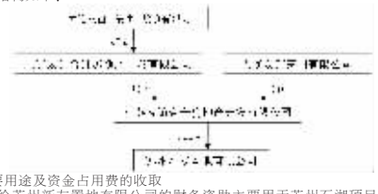

二、资金主要用途及资金占用费的收取

1、本次提供给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苏州石湖项目(苏地2010-B-39号A地块)的开发建设。

2、按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三、被资助方基本情况

1、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28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板泾开发区

3)注册号:320594000004324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7)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8)股权结构: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80%股权,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0%股权。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营销代理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自有房产租赁。

10)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19,331.74	18,407.69	9,240.53	16,899.67	689.97
2012年一季度	163,781.48	154,724.56	9,056.92	0	-183.61

2、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17日,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

1)公司名称: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市长吴路1号

3)注册号:320500000073073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5)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7)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8)股权结构: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营销代理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自有房产租赁。

10)截至2011年末该项目仍处于筹建阶段,未产生收入

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91,020.88	89,126.54	1,894.34	0	-105.66
2012年一季度	91,728.78	89,834.72	1,894.06	0	-0.28

四、委托代理协议主要内容

委托人: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借款人: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

1、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提供委托资金。委托资金应由委托人自主支配并且来源合法。委托人应在贷款发放之前将委托资金划入受托人开立的委托资金专户。

(2)委托人应自行确定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宜,并与受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应具有合法的借款主体资格;贷款用途应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贷款金额不得超过委托资金的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金融机构贷款上限。

(3)委托人应在委托资金额度内委托受托人发放委托贷款,不得要求受托人超额度放贷。委托人在发放委托贷款前向受托人签发《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书应载明:委托贷款合同号、币种、金额、利率、借款人及帐户,确认的担保方式及担保人等内容。

(4)委托人同意对委托贷款展期的,应提前15天通知受托人,并与受托人、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原贷款有担保的,委托人需提前10天通知担保人与受托人续签担保合同。

2、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受托人根据本协议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合同》。

(2)委托贷款实行担保并由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办理担保事宜的,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与有关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并将担保合同交由委托人认可和出具书面意见。有关担保合同的公证、登记费用由委托人预付和承担,受托人不予垫付。

(3)受托人收到委托资金后,要为委托人开设委托资金帐户,用于核算委托资金;受托人应按照《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与《委托贷款通知书》的要求,在指定的贷款发放日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委托贷款发放后,受托人应设立委托贷款帐户,用于核算委托贷款的发放、收回和计息。

对委托人要求受托人超出委托资金额度发放委托贷款的受托人有权拒绝发放。

(4)受托人接到委托人的委托贷款展期通知后,应与委托人、借款人签订展期协议;若展期贷款是担保贷款的,须接到委托人续签担保合同的通知后,与担保人续签担保合同,才能办理展期手续。

五、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主要内容

委托人: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

借款人: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

1、委托贷款的金额、利率、期限及其它

(1)贷款币种和金额。此项委托贷款币种为人民币,金额为26,400万元。此项贷款为委托贷款。

(2)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本项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6.31%。

(3)贷款期限。本项委托贷款的期限为12个月。如借款人在经委托人同意之后提前归还此项贷款时,则按实际用款天数和用款金额计收利息。

(4)贷款用途。本合同项与委托贷款用途为项目建设开发。

(5)贷款展期。经委托人、借款人协商一致,委托人、受托人、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日前10天签订委托贷款展期协议。

2、委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委托人在受托人委托资金帐户存入足额资金,要求受托人将委托贷款汇划至借款人帐户。

(2)委托人自行监督借款人对委托贷款资金的使用。

(3)委托人同意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为借款人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4)借款人不按期还本付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从借款人帐户直接扣取。

3、受托人的责任与义务

(1)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中的内容与贷款合同进行核对,在确认委托资金足额到位后,办理放款手续。

(2)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将借款人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委托人账户,并在资金划拨凭证上注明委托贷款本金或支付利息用途。

(3)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因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抵押资产发生损毁、灭失等原因,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或借款人进行不法经营,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贷款本息。

4、借款人的责任与义务

(1)借款人要在受托人的营业机构开立基本帐户或一般存款帐户,用于办理借款、还款、付息等事宜。

(2)借款人在使用借款前,应根据约定用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提出借据。

(3)借款人要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该项委托贷款,不得挤占挪用。

(4)借款人应于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日或还本日前在受托方开立的帐户上备足当期应付的利息或本金,并按约定的期限和利率支付贷款本息。

(5)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须接受委托人和受托人对本贷款使用情况和检查和监督。借款人要及时向委托人和受托人提供有关财务会计报表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的其它资料。

六、其他股东义务

根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相关规定,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另一股东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同时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金额为8,600万元(占比24.57%),期限为资金实际到位起一年,按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

七、董事会意见

苏州石湖项目是本公司目前运作中的项目之一,目前进展情况良好。截至2011年末,该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已经基本完成,地质勘查等正按计划进展中,公司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拟接受财务资助的苏州石湖项目进展顺利,前景明朗,公司为其控股股东,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八、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赵彦志先生、李源山先生、张启銮先生发表以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为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资金进行的统一调控与合理配置,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财务杠杆优势。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顺利,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我们认为:公司与另一股东方按持股比例向苏州新友置地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提供本次财务资助。

九、本年度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生效后,依据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规定,本公司为控股90%以下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财务资助的金额合计为3.2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9.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未及时还款情形。

十、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证券简称:大连友谊　　公告编号:2012-02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7日以总价人民币85,500万元,通过公开竞标取得了地块编号:苏地2010-B-39号A地块用地(详情请见2011年1月11日刊登的《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竞拍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的公告》),经2011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11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在苏州设立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该地块项目的施工与建设。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2,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营销代理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自有房产租赁。所需资金由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为便于该项目施工与建设的顺利实施,201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投资8,000万元,所需资金由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注册资本由原来的2,000万元人民币增加为10,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由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组建的,于2005年12月28日批准成立。

1)公司名称: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板泾开发区

3)注册号:320594000004324

4)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7)出资方式:现金方式

8)股权结构:大连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6,400万元,所占比例80%;大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600万元,所占比例20%。

9)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营销代理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自有房产租赁。

2、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业务

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江南设立的大区域公司。该公司成立伊始就非常注重团队的建设和培养,在房地产行业内广纳人才,现从业人员80%来自各知名地产公司,在房地产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能力,公司在该区域内的目标是以"苏州为中心,涵盖泛长三角区域"进行拓展。

该公司成功开发了"海尚?壹品"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0.66万平方米,建筑面积近50万平方米,销售面积36万平方米,规划建设多层、小高层和高层住宅及配套公建,该项目是苏州知名的精品楼盘之一,曾荣获"中国苏州最具住宅规划设计创新典范楼盘奖"、"苏州市十大明星楼盘"、"苏州市最具诚信楼盘"、"苏州市最佳品质楼盘"、"绿色人文住宅""苏州市最具投资价值地产"等荣誉称号。

继"海尚?壹品"项目之后,2011年1月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再次在苏州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取得两个地块,为该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未来,该公司还将按照战略发展的需要在长三角区域积极调研与拓展,努力成为长三角区域知名企业,为大连友谊在江南地区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19,331.74	18,407.69	9,240.53	16,899.67	689.97
2012年一季度	163,781.48	154,724.56	9,056.92	0	-183.61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苏州市长吴路1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杜善津

6)出资方式:现金方式(公司自筹)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产信息咨询、营销代理策划;销售建筑材料;装潢材料;自有房产租赁。

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原注册资本2,000万元,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额现金出资2,000万元,占比100%;本次增资后,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增资8,000万元。至此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金出资10,000万元,占比100%,所需资金由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自筹解决。

2、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主要业务

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系江苏友谊合升开发有限公司为石湖项目(苏地2010-B-39A地块)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截至2011年末,该项目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已经基本完成,地质勘查等正按计划进展中。

3、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2011年、2012年一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1年	91,020.88	89,126.54	1,894.34	0	-105.66
2012年一季度	91,728.78	89,834.72	1,894.06	0	-0.28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是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依托母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区域影响力,苏州新友置地有限公司将通过石湖项目的开发建设,为客户打造并提供高品质的精品住宅和服务,扩大母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苏州乃至长三角区域的影响力。

2、存在的风险

(1)现阶段政策风险。现阶段国家住房制度市场化,此项政策带来了房地产市场长期向好,但是也带来了一定的社会问题,如在住房制度市场化的同时没有建立起相应的监管机制,投资与投机行为屡禁不止,导致近年来房价上涨速度过快,房价与居民收入相差过大,积累了不小的金融风险。目前国家对房地产的调控力度堪称"历史最严","限贷"、"限购"、"限价"等政策大大影响了总体购房客户的数量,降低了市场容量,同时银行贷款成本的增加也加大了购房者的置业成本,导致购房者观望情绪加重,房企在短期内资金压力加大。

(2)行业竞争风险。房地产业具有投入大、市场风险高的特点,是资金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而随着住房需求的不断上升,房地产竞争更加激烈。

3、对公司的影响

增资扩股是扩大公司资本实力及项目融资的需要。增资扩股能够扩大公司的股本规模,提高公司实力及影响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信誉度,保证苏州石湖项目建设的顺利进行。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2—027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6月27日召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

3、公司董事会认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召开时间:2012年7月18日上午9:00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该项议案已经2012年6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6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流通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本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他人出席会议须持《委托授权书》,不受理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2日—7月18日(法定休假除外)

上午9:00—下午4:30

3、登记地点: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七一街1号

联系人:王士民

电话:0411—82802712

传真:0411—82650892

邮编:11600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300331　　证券简称:苏大维格　　公告编码:2012-001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2]199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苏大维格",股票代码"300331";本次公开发行的1,550万股股票将于2012年6月28日起上市交易。

本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当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投资价值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PET基膜和纸张(主要为白卡纸和灰底白板纸),其中PET基膜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约占24%,纸张约占22%。PET基膜和纸张市场供应渠道较多,供应量充足,但是这两种原材料市场价格分别容易受到原油和木浆等上游大宗物资价格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化的影响。

近三年,公司PET基膜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14.17元/千克、17.37元/千克和17.57元/千克,灰底白板纸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3,383.90元/吨、4,023.10元/吨和4,154.38元/吨。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其中PET基膜的采购价格自2010年下半年至2011年1季度的涨幅较大。在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技术含量等手段使主营业务毛利率维持了稳定,但是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仍将持续波动,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化解,原材料的价格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产品销售、原材料采购等方面与公司股东虞樟星及其家族控制的美浓集团存在关联交易。

本公司主要从事微纳光学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关联方美浓集团主要从事烟标印刷业务,其年销售收入超过10亿元,对镭射包装材料需求旺盛,而公司为国内镭射包装用膜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美浓集团间关联交易金额较大。近三年,公司与美浓集团间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销售额	1,863.72	2,388.98	3,540.44
占营业收入比重	7.32%	12.55%	23.45%
采购额	-	128.17	1,374.82
占营业成本比重	-	0.98%	13.25%

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不断开发新领域新产品,成功开发了公共安全防伪、新型显示及照明和酒类镭射包装材料等领域,关联销售金额和占比均明显降低;另一方面公司增加了产品产能和独立的原材料供应商,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业务已经完全终止。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已逐渐降低。

此外,为了确保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和公允性,本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和决策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确立了提交关联交易议案时须独立董事预先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预先审查制度;在表决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在制定关联交易价格时按市场化原则定价的制度等一系列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同时赋予了公司监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全面监督、检查的权利。

尽管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关联交易内容及定价原则合理,但是若未来关联交易偏离市场化和公允性原则,将会对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产生影响。

三、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微纳光学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公共安全防伪、镭射包装材料和新型显示及照明等领域。2011年度上述领域微纳光学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56%、78.48%和2.20%。

公司生产的公共安全防伪产品目前具有较高的垄断优势,下游市场与宏观经济的整体关联度不大。

镭射包装材料领域是公司目前收入占比最大的分部,主要应用于烟、酒等消费品的包装,公司生产的膜类、纸类产品不直接面向烟、酒最终生产企业销售,需要由烟标、酒标生产企业经过印刷后再销售。虽然公司与直接客户、最终客户开展业务均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下游烟标、酒标生产企业受最终客户指定而选择供应商的非市场化行为,但是作为烟、酒等消费品产业链上的一环,消费品行业易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宏观经济发展的停滞或下滑都将对我国消费品生产和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影响消费品包装生产企业的发展,从而造成公司订单减少、回款速度减缓等状况,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运营。

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防伪等与宏观经济关联度较小的行业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推广工作,但是中短期内公司业务仍将存在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影响的风险。

四、科研资助持续性及非经常性损益风险

微纳光学制造技术作为极端制造技术的一个重要方面,被明确列为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的前沿技术,得到了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公司作为国内微纳光学制造领域内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领先企业,积极参与国家、省部级课题的申报,多次被各级部门选中,作为承担科研任务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科研项目经费、贴息及奖励等,可分为与收益相关和与资产相关的两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而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在收到时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政府补助	559.03	398.58	578.09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11.77%	9.77%	18.19%

虽然这些科研项目短期内不一定能给公司带来利润的增长,但有利于增强公司技术储备,保持公司中长期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国家未来对科技支持的政策或方向发生调整,减少对本公司科研的资助,将会在降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同时影响公司研发投入的力度,对公司保持中长期竞争优势带来不利影响。

五、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向前十名客户(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销售总额分别为13,008.55万元、16,312.99万元和21,726.28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17%、85.68%和85.34%。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是由于公司主营产品不作为最终消费品直接面向消费者,而是作为中间产品应用于下游产业,而下游行业集中度比较高所致。由于下游产业从产品质量稳定性以及防伪性能等因素出发,一般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所以公司的客户群相对比较稳定。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将逐年下降,但如果主要客户采购计划发生变动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不利的变化,将会引起公司收入和利润的波动。

六、采购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纳光学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产品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PET膜、纸张、涂料等,主要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在55%左右。为了节约成本,公司采取了集中采购的采购策略,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相对集中。近三年,公司向前十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7,574.09万元、8,643.22万元和13,210.98万元,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5.18%、75.92%和81.01%。虽然目前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环境、生产状况或与公司的业务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七、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1.28%、31.10%和28.43%,其中镭射包装材料领域的产品毛利率约为21%,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约为22%;公共安全防伪领域和新型显示与照明领域的产品毛利率较高,约为50%。公共安全防伪领域和新型显示与照明领域的产品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周期较长,虽然公司在相关领域已经拥有了核心技术,并在报告期内也形成了规模化产销,但是在未来如果公司进一步提升产能后,相关高毛利率的产品或领域技术研发、市场推广不利或存在其他外来竞争因素,将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

八、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710.06万元,其中1年以内的款项所占比例为92.52%,应收账款账面净值为6,231.6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35.29%。报告期内,公司货款回笼情况正常,尽管如此,面对应收账款规模随产销规模的增长而上升的现状,公司若不能做好客户信用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可能出现因应收账款坏账而给公司现金流、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的风险。

九、与苏州大学合作研发的风险

公司研发的微纳光学技术是多方面技术的综合,公司现已建立了以陈林森为核心的一支近40人的研发团队,研发方向覆盖了微纳光学技术开发的各主要领域,并拥有多项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在微纳光学技术领域拥有一定的优势。在自身研发实力不断提升的基础上,公司与苏州大学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并约定了合作研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共享机制,苏州大学也派遣了多名职工在公司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公司通过合作研发形成了多项专利技术,若苏州大学终止与公司的研发合作并不再向公司派遣人员开展科研工作,可能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核心技术泄密及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个高科技、知识密集型的企业,主营产品科技含量较高,产品所用技术全部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并有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或国际先进水平,该类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尽管公司已经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但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泄密,将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生产产品的技术含量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激励机制不能及时跟进,将使公司难以吸引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降低公司竞争力,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微纳结构光学材料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两个投资项目。上述项目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设备将得到全面升级,产能也将得到较大的提高。尽管公司将采用分阶段实施、逐步达产的建设方式,但产能扩张较快,如果市场开发不能及时跟进,则存在扩大的产能能否按预期形成效益的风险。另外虽然本公司对此次投资项目进行了慎重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不排除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效益与预期效益存在一定差异的风险。

十二、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微纳光学产品的研发、制造与技术服务,微纳光学业务技术含量高,生产控制要求严,因此公司拥有一支由高素质的研发人员和技术工人组成的员工队伍。为了维持公司员工的稳定,近来年公司人工成本保持增长,2009-2011年度人均工资分别为38,918元/年、44,132元/年和47,596元/年。随着未来苏州地区经济水平的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提高员工薪酬待遇,以留住人才、吸引人才,如果公司未来人工成本的增幅快于主营业务,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一定影响。

十三、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风险

近年来,本公司营业收入取得了较快的增长,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继续扩张,人员和部门机构相应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经营规模的高速增长,给公司建立适应发展需要的管理体系和制度及在新的条件下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尽管本公司已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经营流程制度体系,生产经营能保持有序运行,但是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各项内部控制难度将加大。因此,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经营管理模式、运营资源等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的风险。

十四、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陈林森先生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前其持有公司36.01%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仅为27.01%。陈林森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不排除出现第三方通过一致行动、收购等方式获得公司控制权,公司发行上市后可能会存在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46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2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22日发布了《关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的公告》,公司发行25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报告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会议审议通过,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2012年6月26日完成了2012年度第三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本期定向工具的发行额为15亿元人民币,扣除手续费后到账金额14.865亿元,期限3年,发行利率为6.5%。本期定向工具由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向投资人定向发行。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2-047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部西山生产区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9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本部西山生产区搬迁事项的公告》:公司本部西山生产区年产17.5万吨聚氯乙烯树脂配套14.1万吨离子膜烧碱生产线将于2012年6月30日整体停产。

根据工作